

我们作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李华锋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,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,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: 陈旭虎、张美华 2023 年 7 月 27 日